

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

黃志典 金融案例評析

物價是反映整體經濟活動情況的重要指標，常用於總體經濟學的研究中，大部分中央銀行也以穩定物價為主要目標。

過去一般國家都以「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 CPI)為衡量物價的依據，近十幾年來，一些國家編製一種「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core consumer price index, Core CPI)，作為分析價格水平和總體經濟形勢的重要指標。在消費者物價指數中，有些項目的價格波動劇烈，因而遮掩了物價的長期變動趨勢，例如食物和能源價格容易受自然氣候或國際政治經濟因素的影響而出現劇烈的、非正常的波動，從而使價格水平出現較大波動，但這種波動並不代表市場的總供需發生實質性變動。扣除這些價格波動劇烈的項目而重新計算的消費者物價指數，稱為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核心消費價格指數有助於決策者對總體形勢作出比較準確的判斷，進而作出符合實際的政策選擇。

相較於一般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較能為中央銀行的貨幣政策控制，因此，一些經濟學者使用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來衡量中央銀行的績效。

衡量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的方法主要有剔除法和統計法兩種，剔除法是最常用的方法，好處是簡單、容易理解。剔除法是剔除消費者物價指數中的某些特定項目，用剩餘的項目來編製核心消費物價指數。剔除的標準是：(1) 該項目的價格不穩定；(2) 該項目的價格容易受供給面衝擊的影響。通常，食物和能源是最常被剔除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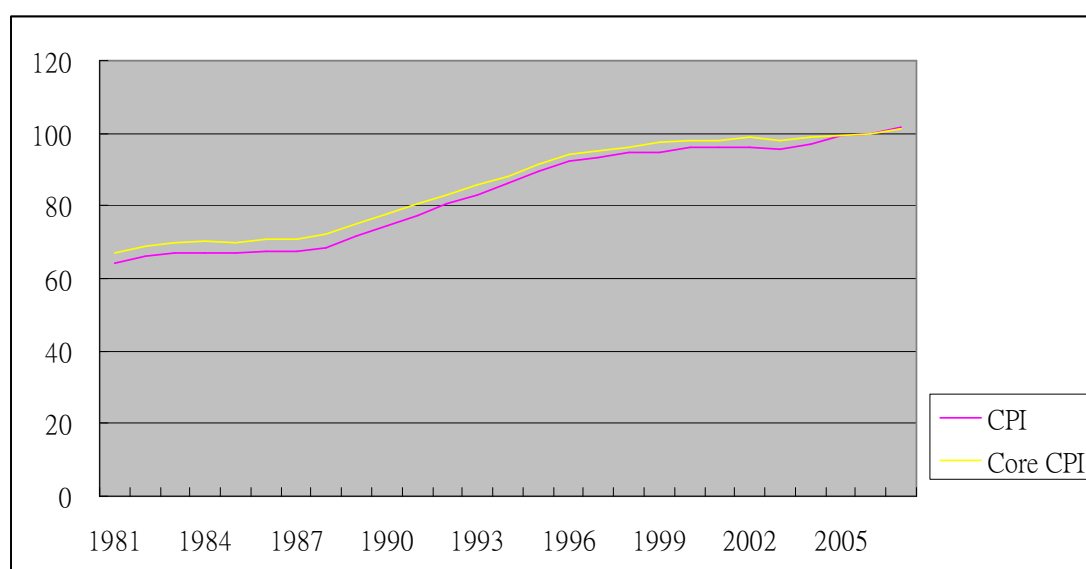
統計法是運用統計方法剔除極端價格變動對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影響，剔除的項目取決資料情況，因此，可能每個月都不一樣。常用的統計法為截尾平均法(trimmed mean)，截尾平均法依各項目的價格變動程度由高到低排序，剔除一定比例的價格變動最大與最小的項目後，再計算出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

大多數國家都採用剔除法編製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將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定義為從消費者物價指數中，扣除受到稅收、匯率、利率變動與季節性因素影響的項目，所編製的消費物價指數。

以下是一些國家編製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的情形，加拿大剔除食物、能源以及間接稅對物價的影響；美國剔除食物和能源價格的影響；泰國剔除生鮮食品及能源價格的影響；英國和紐西蘭只剔除利息支出的影響；秘魯的剔除項目多達 9 項，佔了 CPI 的 21.2%，包括食品、水果、蔬菜、市內交通等。智利採取的是統計法，剔除價格下跌最大的 20% 的商品及上漲最大的 8% 的商品項目後，再行編製核心物價指數。

台灣採用剔除法編製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剔除的項目是蔬果魚介及能源，台灣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與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走勢形影相隨，兩者在 1981 年到 2007 年之間的相關性高達 0.9985（台灣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與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走勢，請參見圖 2）。

圖 2: 台灣的 CPI 與核心 CPI 趨勢圖（1981 年至 2007 年）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資料繪製。